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第 510069 号”审计报告，经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,142,611.16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3,762,660.73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6,647,845.69 元，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,793,149.89 元。

鉴于本年公司新技改项目投入试运行，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支持公司产能扩张及新市场渠道的建设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